

编号：昆仑信（其他）字第【1439】号

资产评估合同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资产评估合同

甲 方：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华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180 号 1 幢 24-27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金亚光大厦 B 座

联系人：薛志超

联系电话：010-63597815

乙 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宏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6 号楼 2 层 2 门配套公建 01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0 层 1001

联系人：周彤

联系电话：010-82253558

上述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业务约定书。

第一条 委托评估目的

【为申请信托融资确定房地产信托融资额度提供参考依据】。

第二条 评估对象及范围

1、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 1 号楼部分商业、地下车库用房分摊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建筑物房地产。

2、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A、B 区 A2-1 会展中心、C 区 C1 会议中心商业用房房地产。

3、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C2 组团健身中心 1 至 4 层商业（体育）用房房地产。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1 月 4 日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者：【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条 委托期限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请表及相关批文、权属证明以及相应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双方需要另行协商。

第六条 乙方指派的人员

乙方指派【王鹏、郑焱】等【2】名注册评估师和【3】名助理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评估工作按期完成；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七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和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经协商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费总额为人民币【98,000】元(大写:【玖万捌仟元整】)。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 30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上述评估费总额的【100】% (计人民币【98,000】元，大写:【玖万捌仟元整】)。

3、如本合同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提供专业水准的报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要的资料。

2、乙方评估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现场的食宿、现场的交通费以及必要的办公条件由甲方另行提供，并给予协助，除此之外的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在评估工作中需要甲方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4、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5、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评估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恰当合理的使用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3、乙方有义务主动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4、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一式【3】份。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除、终止以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 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乙方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在甲方支付全部评估费用后，其使用权归甲方。乙方非为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规定所允许或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该报告书及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 资产评估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第十五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 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

(2)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合同/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协议中明示。

(3) 昆仑信托严格禁止昆仑信托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昆仑信托经办人发生本合同本条第(2)项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昆仑信托公

司制度的，都将受到昆仑信托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昆仑信托郑重提示：昆仑信托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合同本条第（2）项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本合同本条第（2）项、第（3）项和第（4）项之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方、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变更约定事项，甲、乙双方认可的约定事项变更协议书，具有与本资产评估合同效力相等。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在签署本合同时，双方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2021年1月25日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

